

##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投资者索赔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投资者索赔案件基本情况

2020年4月，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虚假陈述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（详见公司临-2020-22号公告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共收到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188名投资者的诉讼材料，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，累计金额为4,120.75万元。

上述案件中，已有154名投资者与公司达成了诉前或诉中调解，公司累计支付调解款918.70万元；7名投资者因诉讼时效争议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胜诉，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；另有27名投资者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。

##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诉讼进展，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9日